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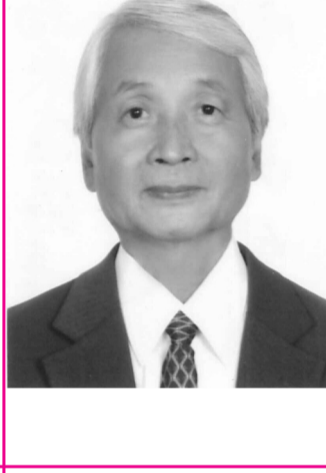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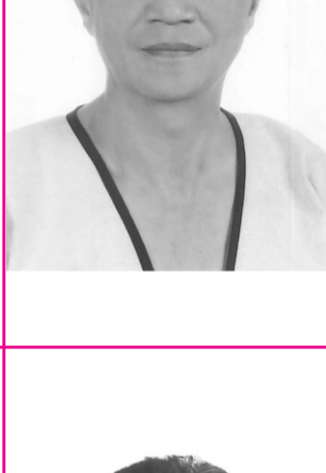



新北市烏來區第1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第1屆區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守信	46年9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畢業(三年制)	74年高考及格，歷任省農林廳林務局蘭陽林管處股長、台北縣烏來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所長、台北市政府原民會視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新北市烏來區區長。	一、振振烏來觀光事業：(一)文化觀光：在烏來部落規劃原住民民族商區，沿著部落巷道規劃為原住民美食街及手工藝品街，於終點處現活動中心，規劃為泰雅歌舞表演場，整個部落外觀上要恢復部落風貌，於假日以火把取路燈重現部落氛圍，吸引國內外遊客。(二)生態觀光：推動夏日型生態休閒活動：1.溯溪活動：分別於加九寮溪及羅蘭溪舉辦溯溪活動增加就業機會。2.登山活動：哈盆古道、福巴越嶺、大南山及大刀山等著名登山路線，擬兩天一夜行程規劃，促進烏來全區民宿業的發展。3.推動烏來觀日出、雲海活動：烏來內湖林道及信賢信福路山頂於清晨五點五十分可觀日出及雲海不亞於阿里山。(三)活化舊商區：1.烏來老街街區多條河計畫：協調台電終年控制水壩蓄水高度維持河床水位狀態，在湖前優美的環境用電能帶動遊客遊湖又能欣賞到岸邊的原住民歌舞表演。2.瀑布商區夜間瀑布水舞計畫：以瀑布為主體藉由LED燈將五顏六色的燈光效果，配合音樂將瀑布呈現美麗畫面，為夜間遊客也能搭乘小火車，協調車車延長營業時間至晚間十一點。二、解決地方急迫的問題：1.完成忠治與烏來的聯外道路方便人民生活。2.建置永續的飲水系統，避免旱季來臨時民眾飲水及搶水的現象重現。3.解決孝義里、忠治與加九寮及信賢里居住權的問題：長期受林務局管轄之林班地，經多年的努力仍未能解決居住地成為住宅區的事實，未來要循專案計畫方式達到人民安居的目標。
2		高富貴	31年8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1.日本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 會計 2.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部協理 3.日商七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4.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 頭目	一、振興觀光： (一)共商觀光重鎮的老街、溫泉街、瀑布街、行政街環境社區的改造可行方案，活化其功能。 (二)注入原住民社區營造新面貌，突顯部落新氣象，推動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創造觀光人文地景新資源。 (三)全區廣植四季花木，推動綠美化工程。 (四)落實協助溫泉業者，爭取政府的正面積極輔導，安心營業。 二、民生社福： (一)推動爭取公共民生供水供給。 (二)積極爭取提高回購金之額度及原住民保留地受限居民土地補償金。 (三)延續爭取策劃公共納骨塔的興建。 (四)爭取政府命名「台灣368照顧服務計畫」，早日設置「一日照顧」，提供關懷照顧服務。 三、文化教育： (一)輔導落實原住民部落會議。 (二)輔導提升社區托兒所師資培育。 (三)持續推廣族語、藏(竹)編、口簧琴及歌舞等傳統技藝的研習，輔導青年世代參與及教導傳承工作的重要性。 (四)推動職能解說訓練，培育人才。 四、提升就業： (一)輔導原住民培養工作技能。 (二)設置蔬果專賣區，推廣農產品，並配合產季辦理多元活動，輔導推銷、網路。 五、土地開發利用：正值規劃「大台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規畫研究」第三次通盤檢討期間，各原住民部落會議及居民業已提出陳情書在案。將秉持「人讓己讓、人滿己滿」的情操，極力爭取並呼籲政府謹守「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或原住民諮詢，並取得其同意的規範」。
3		林啟明	51年5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民中小學畢業 省立仁愛高農畢業 警察專科學校	一、排連長，參謀。海軍陸戰隊專修班45期畢業 二、警員 三、忠治社區理事長 四、新北市原住民族營造合作社理事主席	一、全民區長營造應能為服務。 二、活化公務人員運用，善用現有資源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以績效人力資源加以整合及創新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三、成立烏來區原住民薪傳文化及在地就業。 四、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爭取歸還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4		張德勝	48年3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龍潭農工電工科畢業	一、擔任烏來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多屆。 二、歷任排長、輔導長、政戰官。三、曾服務於警備隊、忠治、信賢、孝義派出所等。 四、特勤小組第九期畢業。	一、重劃與規劃烏來地區櫻花植栽地點，並專人管理，以帶動觀光熱潮，恢復烏來地區部落產業生機與發展。二、計算合理又均衡的預算分配方式，並適時調整工程、產業、觀光、社會福利等業務的年度預算，以有效運用政府編列的經費。三、推動農林水產業，活絡地區產業及經濟，並以里為單位，增加里民收入。四、檢討水源回購金的運用方式，以公平、公正來合理分配。五、調查本區青年居住需求，積極向中央及市府爭取經費，並以籌建合宜社會住宅。六、打造烏來產業的四大特色，櫻花、桂竹、馬告與甜柿，配合一年四季的農時季節，推動相關的農產品行銷活動並擴大辦理。七、建立原住民完全中學，以烏來運動場為學校預定地，以發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特色的重點學校。八、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當區民產業發展與區政推行遇到中央法規窒礙難行時，舉辦全區區民公投，表達意見，與中央進行協商。九、改善目前烏來地區老人長期照護入住護理之家、癌症、重症、植物人之病患關懷制度，要求公部門必須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十、籌建規劃烏來空中走廊於瀑布勇士廣場前，建立烏來新地標，以提振觀光人潮。十一、每三個月舉辦親親日，以里為單位，親自到各里廣納意見，作為施政改革方向。十二、積極向政府爭取經費，改善現行土地補償制度，全面補助禁伐及造林之土地，謀求土地所有人的權益。
5		蔡馬新	40年11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南投縣立山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五年一貫制畢業。	58/60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優等錄取，曾任烏來鄉公所地政、農技士、總務、民政、兵役課長、村幹事、調解會秘書、仁信證券集團秘書、前台北縣議員張雲龍助理；現任烏來區公所里幹事、調解委員會秘書，公務員年資累計近35年。	一、重建積極熱誠、有效率且廉價的服務團隊，推廣全方位新局面的區政自治。二、帶領施政團隊服務民眾、建設地方，堅守公平正義原則，遵循行政程序法，履行人人無差別待遇，避免各級人員利用職權或藉職務之便，為個人或特定對象輸送不法利益，以維護全體民眾及整體公共權益，增進區民對施政團隊依法行政之信賴與支持。三、未來制定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須充分掌握民情，並與各里長、區代表會先期諮商俾臻完善，其後執行之過程與結果，必確實依規定官網及書面公告資訊，公開接受全區區民檢驗。四、整體資源之規劃分配，採依法公開透明作業，杜絕黑箱作業。五、現行水源保育與回購費之支用項目及分配運用長期受民眾爭議引發民怨，且對於個人健康補助事項，存在虛設戶籍卻無居住事實幽靈人口，涉詐領情事公所迄無建立確實查核機制，自治後須全面檢討改善，讓有限資源分配合理化及符合公平性；有關中央應依法定上限徵收並定期無限期延宕，自區公所亦須積極積極爭取，且不排除聯合水源特定區全區居民發動抗爭等。六、全區劃定水源特定區三十餘年來，嚴重阻礙地方發展建設，投寄居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工作、財產等三項權益，自治區公所應將諮詢中央政府全面檢討，適度鬆綁憲法突破困境列為施政重要目標。七、區內多數居民飲水仍以簡易設施供給，水量水質毫無保障，爭取納入自來水供水範圍須積極推動。八、設置自來水漏損檢修少數居民，形成一個烏來兩個世界不公平現況，地方觀光發展嚴重失衡，造成民怨沸騰，全區普及及分享溫泉水資源，應列為未來施政首要發展目標。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告投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款式樣)：

○	號次	相止	姓名
○	號次	相止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161	堰堤社區籃球場	新烏路5段108號旁	忠治里	全里(1-7鄰)
2162	烏來綜合活動中心	烏來街34號	烏來里	1-10鄰
2163	烏來社區活動中心(教會對面)	環山路82巷5號2樓	烏來里	11-15鄰
2164	孝義里辦公處	阿玉路20號	孝義里	全里(1-6鄰)
2165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信福路48號	信賢里	全里(1-9鄰)
2166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李茂岸51號	福山里	全里(1-6鄰)